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新0104执恢288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张宸睿，男，

被执行人：头屯河区北站西路鑫方盛建筑设备租赁服务部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北站西路177号107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方国新。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新疆路路通创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，住所地

法定代表人：方国新。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杨新惠，女，

本院在执行张宸睿与头屯河区北站西路鑫方盛建筑设备租赁服务部、新疆路路通创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杨新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给付本案执行标的47428.34元，执行费611.00元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本院于2021年3月24日以（2021）新0104执保545号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杨新惠名下位于水磨沟区南湖东路北三巷101号卧龙花园A区3栋5层2单元501室房屋手续一套，（不动产权证号：新（2018）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069620号）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杨新惠名下位于水磨沟区南湖东路北三

巷101号卧龙花园A区3栋5层2单元501室房屋一套，（不动产权证号：新（2018）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069620号）。

本裁定书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建 忠
审 判 员 李 国 华
审 判 员 秦 立 芬



书 记 员 帕 丽 丹